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

重劃會章程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第二十一次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部發布施行之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訂定。

本章程未訂定者，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「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以下簡稱本會，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5。

第三條 本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：

區塊一：北以省道台一線(中華路)為界，東以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為界，西以公道五為界，南以 Y-4 號道路為界(不含鐵路用地)。

區塊二：北以公道五為界，南以忠孝路為界，東以 73 號道路為界，西以東進路為界。

區塊三：位於特定公用設施區與公四之間，屬編號 Y-2 道路用地之範圍。

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0960122887 號函核准重劃範圍；重劃計畫書亦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市府府地劃字第 0970037439 號核定在案。

第二章 會員大會

第四條 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本重劃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：

條件：一、屬於會員大會之職權審議事項。

二、因會員人數僅二員，任一會員認有重大事項提議，即可召開。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，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。

程序：會員大會召開時，重劃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開會時間、地點通知各會員出席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權利：一、本會會員均有出席參加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相關事務之權利。

二、每一會員皆可享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暨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之優惠。

義務：一、出席會議，對於重劃大會決議之事項，應共同遵守履行。

二、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費用。

三、配合重劃作業進度，依法辦理地上物拆遷。

四、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或修改章程。

二、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。

三、聘用或解除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會務人員。

四、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。

五、抵費地之處分。

六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七、會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
八、依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。

九、其他重大事項。

會員大會對前項各款事項之議決，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聘用總幹事一人，並視工作需要得由總幹事提出副總幹事

二名襄助總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，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聘用之。

第九條 總幹事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二、協助本重劃會之經費之籌措支應。
- 三、督辦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數額之查定。
- 四、督辦重劃前後地價查定、土地分配、地籍整理等工作。
- 五、督辦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及移管。
- 六、撰寫重劃報告書。
- 七、督辦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。

第三章 經費籌措與財務收支

第十條 本會之重劃業務，其財務應自成立重劃籌備會開始之日起，至重劃業務結束辦理結算之日止，總幹事應編製重劃成果報告及結算書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，公共設施工程及重劃作業等費用，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出資或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。

第十二條 本重劃會各項開支以不超過計畫書所列平均負擔比例條件下，以重劃計畫書所列項目或經會員大會同意支出項目開支。

第四章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

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修改依第7條規定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。未訂定事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，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

異議或拒不拆遷及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時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交由會員大會協調處理及追認，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，並經會員大會放棄繼續協調時，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否則其土地分配成果由本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。

第十六條 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，本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公告，並撰寫重劃報告書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解散重劃會。